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03-824205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2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2260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60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檢送修正之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(以下簡稱參考附表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1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30024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工程會於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訂定參考附表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內容。
- 三、為配合勞動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、因應橋梁墩柱鋼筋倒塌、強化潛水作業及新增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工地監督管理，並考量實務上需求，修正參考附表內容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勞動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：

- 1、113年8月1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，要求戶外作

113/11/14



業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以上者，應設置具備遮陽及可以降低作業環境溫度的設備，例如：遮陽網(簾)、風扇、移動式冷氣、遮陽傘(棚)及水霧設備等。

2、110年1月6日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，增列安全網之國家標準CNS 16079-1及CNS16079-2、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國家標準CNS 14253-1、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應依結構力學妥為設計之規模調整為高度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等。

3、103年6月26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，新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。

4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條文及內容等勘誤。

(二)因應橋梁墩柱鋼筋倒塌重大職災，新增直立鋼筋之支持設施(樣架)、拉索及撐桿等項目。

(三)強化潛水作業之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項目。

(四)新增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工地監督管理，例如：監視器、感應器、無人機、熱危害環境監控(環境微型感知器)及人臉辨識科技門禁管理等，用於監測高風險作業。

四、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並予量化，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。

五、有關工程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，請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(WWW.PCC.GOV.TW，路徑：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

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